

## 关于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废止3件规章的决定》的政策解读

日前，交通运输部2020年第3号令颁布了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废止3件规章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《决定》）。为便于各级民用航空管理部门、有关企业更好地理解相关内容，切实做好贯彻实施工作，现就以上决定出台的背景及主要修订内容解读如下：

### 一、制定背景

《中国民用航空仪表着陆系统II类运行规定》于1996年发布实施，有效地促进和规范了民用机场实施II类建设和运行，保障了民用航空安全。随着民航技术和标准更新，规章内容实质上已被民航局后续发布的多份文件规定，为顺应技术发展，有必要废止该规章。

《民用航空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》和《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》于1997年公布实施，有效促进了民航科技奖评奖制度、推动了民航科技成果进步和转化。根据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科技成果管理改革要求，涉及科技成果鉴定不再作为政府行政事项，改由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自律管理。根据科技体制改革精神，民航局决定相关工作由中国航空运输协会负责。因此，有必要废止上述两部规章。

### 二、废止后的相关工作安排

民航局陆续颁布了《民用航空机场运行最低标准制定与实施准则》（AC-97-FS-2011-01）《航空器运营人全天候运行要求》（AC-91-FS-2012-16）《使用平视显示器(HUD)运行的评估与批准程序》（AC-91-FS-2017-03R2）和《运输机场仪表着陆系统（ILS）低能见度运行管理规定》（民航规[2019]43号），在废止《中国民用航空仪表着陆系统II类运行规定》后，能够规范相关内容，确保航空安全。

2016年，民航局印发《关于民航科学技术奖相关文件的通知》（民航人发〔2019〕90号），同意中国航空运输协会组织评审行业科学技术奖，中国航空运输协会随后制定印发《关于中国航协民航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》《中国航协民航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》《中国航协民航科学技术奖评审范围和评审标准》和《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民用航空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试行管理办法》，并组织开展科技成果评价。相关工作已顺利移交至中国航空运输协会。